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煊予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。次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其以「ws-lafuni」帳號於社群群體「Threads」就原告所為之相關貼文及留言全部刪除。經核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，係原告主張回復其名譽之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上規定及說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00元（計算式：24,900元+3,000元=27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

01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秀